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设置 第三章 急救服务 第四章 社会公众参与急救

保障与监督 第五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院前医疗急 救服务行为,提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 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及其保障监督等,适用

本条例所称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是指由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 的机构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将急危重 症患者送达医疗卫生机构救治前开 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 和监护为主的医疗服务活动。

本条例所称承担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工作的机构,包括急救中心、其 他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的承担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医院和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机构)。

第三条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是 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 坚持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政府主 导、部门协同、城乡统筹、社会参与、 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 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事业纳 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健 全财政保障机制。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

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自 然资源和规划、文广旅游、应急管理、 医疗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数 据、通信管理、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和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关工作。

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应急救护培 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 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第五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为辖区内急救点 设置、相关急救设备配置等提供支持。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急救

公益性宣传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 通过依法举办机构和捐赠、资助、志 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院前医疗急救服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医院 等开展医疗急救技术方法、设施设 备、急诊医学数字化发展等相关研 究,支持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运用先进 医疗科学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其他前

第七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 等媒体应当开展急救公益性宣传,增 强社会公众急救意识。

支持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以急 救为题材的文学艺术作品、广播电影 电视节目、公益广告、动漫游戏、短视 频等,促进急救知识的传播。

倡导自救互救理念,加强社会公 众急救能力建设。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 配合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开展, 自觉维护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秩序。

第二章 规划与设置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 府应当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体系,明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施和 相关急救设备的规划布局、设置标准、 实施保障等内容,推进陆地、水面、空 中等多方位、立体化救护网络建设,并 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施应当按 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市、各区(县、市)分别设置 一个急救中心,并配备满足生物、化 学等污染防控要求的清洗消毒场所;

(二)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个 急救点,并可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 急救点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的要求

(三)全市至少设置一个航空医 学救援基地;偏远山区、海岛等交通

不便的地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设置 直升机起降点。 急救点应当设置在被服务人员 相对集中区域并符合交通便利的要 求。鼓励将急救点与消防救援站、高

速公路收费站点联合设置,提高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效率。 前款所称急救点,是指承担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机构根据相关 规划设置,用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人 员值班备勤的固定场所。

第十条 市、县(市)卫生健康主

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2024年9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 2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 部门将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施建设 等内容纳入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并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保障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设施设置的用地空间。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 政府应当按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 划确定的配置数量和标准配备急救

急救车辆应当统一规范喷涂专 用标志图案,安装定位系统、远程会 诊系统,并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通 讯设备、药品和除颤监护仪、呼吸机、 急救箱、担架等急救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院前 医疗急救专用标志图案,不得假冒急 救车辆执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任务。

急救车辆应当专车专用。未经急 救中心统一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使用急救车辆。

第十二条 区(县、市)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偏远山区、海岛等 交通不便的地区,制定专项院前医疗 急救服务应急预案,通过建立巡回医 疗协同转运机制、应急救护队伍等方 式,为有需要的急危重症患者提供急 救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配备或者利 用航空器、医疗船开展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

第十三条 毗邻海域的相关区 (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 渔业、海事等主管部门建立海上医疗 救治与转运工作制度。

毗邻海域的相关区(县、市)人民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近 海海面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提供救 援船只,并配备担架、急救箱、便携式 氧气瓶等急救设备。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应当在渔民健康档案管理、医疗救 助信息、远程急救指导、急救常识普 及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所在区 (县、市)应当建立由应急管理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急救中心、相关医疗 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企业等组成的 工作联动和信息互通机制,制定应对 不同种类危险化学品和不同等级事 故的院前医疗急救应急预案,并定期 开展应急演练。化工园区所在地设置 的急救点应当具有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救援能力。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 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 品管理相关规定配备现场急救用品、 稀释设备、应急救援器材等设备和物 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侵占、挪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 施,不得擅自拆除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该设施的功能、 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施确需拆 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按 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实施,且设施 配置标准不得降低。

第三章 急救服务

第十六条 本市院前医疗急救 呼叫号码为"120",并与"110""119"等 建立急救联动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恶意拨打 "120"急救呼叫号码和谎报急救信 息。

第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应当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 对工作职责、服务流程、操作规程、质 量控制要求等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公

市和区(县、市)急救中心应当履 行下列职责:

(一)统一受理院前医疗急救呼 叫,指挥、调度、执行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任务;

(二)收集、处理和贮存院前医疗 急救信息;

(三)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 范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院 前医疗急救服务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对其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机构进行 业务指导;

(四)根据本级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的指派,承担重大活动院前医疗急 救保障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 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

市急救中心对区(县、市)急救中 心进行业务指导。其他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机构应当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相关管理制度,服从急救中心的统一 指挥调度,接受急救中心的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承担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工作的机构应当确保其设置的 急救点二十四小时执行院前医疗急 救服务任务。执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16号

《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4日

任务的急救车辆应当配备一名急救 医师、一名急救护士、两名急救员。

急救医师、护士应当依法取得相 应的执业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接受相关继续医学教育。

急救员应当协助急救医师、急救 护士开展现场以及转运途中的救治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 医师、急救护士、急救员(以下统称急 救人员)和调度员应当接受急救中心 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定期参加在岗培

第十九条 急救中心应当根据 人口规模、日常呼叫业务量以及实际 需要,合理设置"120"呼叫线路和调 度席位,并配备调度员二十四小时接 听院前医疗急救呼叫。

调度员应当及时接听院前医疗 急救呼叫,询问并记录相关信息,按 照规定进行分类、登记,在收到完整 呼叫信息后立即发出调度指令。有未 接来电或者通话中断等情形的,调度 员应当及时回拨。

调度员应当具备专业指挥调度 能力,并熟悉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 范,掌握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 机构的设置和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 机构急救资源分布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急救车辆应当在接 到调度指令后按照规定立即出车,并 尽快到达急救现场。

急救车辆到达急救现场前,调度 员或者急救医师应当通过与呼叫方 通话、调取患者电子健康档案等方式 及时了解患者病情,并可以通过语 音、视频等方式指导患者自救或者指 导其他在场人员采取适当救护措施。

急救人员无法与呼叫方取得联 系、无法进入救治现场或者患者无法 脱困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消防救援 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单位提出协 助需求,相关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及时 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急救人员到达现 场后,应当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 范立即对患者讲行救治。

救治现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 人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 障施救环境安全,并为现场急救活动 提供协助。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将患者的主 要症状和既往病史等情况如实告知 急救人员,并配合做好救护工作。

急救人员应当为有需要的患者提 供搬抬服务,患者家属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急救人员应当按 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 者或者其近亲属意愿的原则,及时将 需要救治的患者送往医疗卫生机构。

患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急救 医师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的 要求决定送往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进 行救治:

(一)病情危急,有生命危险的;

(二)需要依法进行单独隔离的 传染病、疑似传染病患者;

(三)存在严重精神障碍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录、地 址、急救资源分布等信息,由市和区 (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定期统 计、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急救中心应当与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工作衔接机 制,规范交接工作流程,实现救治信 息互通和业务协同。

患者被送达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前,急救人员应当根据患者疾病危险 程度实施预检分诊,并将患者有关情 况提前告知,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 做好接诊准备。送达后,急救医师应 当及时与接诊医生、护士交接患者病 情、初步诊断和救治情况等信息。

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接 收患者并进行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拖延、推诿,不得占用急救车辆 车载急救设备。 第二十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医疗保障 部门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 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和急救车辆等 运载工具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和举报电话。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按照规定支 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费用,符合基本 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纳入医保支付

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机构 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拖延救治。

第二十五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 件等突发事件时,承担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接受本级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统一调配,统筹做好突 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和日常性院 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

第四章 社会公众参与急救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个人或者志 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参与院前 医疗急救服务公益性宣传、急救知识 普及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红十字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志 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团队开展活动 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民为需要 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呼叫号码,并提 供必要的帮助。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 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救助。对在紧 急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应当 予以褒扬。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对患 者造成损害的,施救人依法不承担民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红十字会应当建立 急救志愿者队伍。在急救事件发生 时,由急救中心呼叫患者现场周边的 急救志愿者,在急救人员到达前自愿 参与现场救护;村(居)民委员会、社 会工作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志 愿服务站(点)等应当为急救志愿者 参与现场救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 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急救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社会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 的宣传普及、培训等工作。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和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完善社会公 众急救培训体系,培育由相关专业人 员组成的急救培训师资力量,组织、 指导开展社会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 培训,提升公民自救互救水平。

市和区(县、市)急救中心应当开 展社会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宣传培 训,开展急救医学科研和学术交流。

鼓励医院、医学科研机构等具 备专业能力的组织以及有关行业协 会、高等院校开展社会公众急救培训

社会公众急救培训内容包括心 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解除、自动体 外除颤器使用、止血包扎、固定搬运 等基础性急救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公众急救 培训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培 训计划,并采取措施保障乡村医生接 受急救培训。

市和区(县、市)教育主管部门应 当将社会公众急救培训纳入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并按照国家课 程要求,指导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开 设相关课程,普及急救知识。

鼓励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 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根据本单位 工作性质和特点,组织工作人员参加 社会公众急救培训,掌握必要的急救 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一条 教育、公安、民政、 交通运输、文广旅游、体育、商务、综 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 部门,以及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婴幼 儿照护、快递物流、外卖配送、物业管 理、矿山、建筑、电力、危险化学品等 行业单位,应当组织重点岗位人员参 加社会公众急救培训,并按照相关规 定达到救护员持证比例。

第三十二条 本市采用政府投 人、单位自行购置与社会捐赠相结合 的模式,多渠道筹集自动体外除颤 器、急救箱等急救设备购置和维护经 费,推动急救设备配置和使用。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制定交通场 站、会展场所、文化体育场馆、旅游场 所、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养老机构、 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自动体外 除颤器、急救箱等急救设备的配置规 划,明确配置数量、密度、点位、安装 规范等要求,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点位 分布等相关信息。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应当推动在公共交通工具、住宅小 区、企事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 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三十三条 自动体外除颤器 配置单位应当将自动体外除颤器安 装在方便取用的醒目位置,设置明显 的导向标识,附有操作流程,落实管 理责任人,并开展日常检查和维护保

根据规划要求配备自动体外除 颤器的相关单位应当安排相关工作 人员参加社会公众急救培训,并在急 救和突发事件中协助开展紧急现场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承担院前医疗急 救服务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 法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受法律保 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 其正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承担院前医疗急 救服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定期对急救 车辆进行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和更 新,保证急救车辆车况良好。 急救车辆执行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任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 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 号灯的限制; (三)在禁停区域、路段临时停放;

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急救车辆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 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不

(四)在高速公路上使用应急车

得阻碍急救车辆通行。 因给予急救车辆让行或者参与 救护患者,导致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 民政府应当将下列经费纳入本级财 政预算,予以保障: (一)急救中心的基本人员经费;

(二)急救中心和急救点的建设、 运行、修缮经费;

(三)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数字化 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

(四)急救车辆、设备以及相关储 备物资的配置、维护和更新经费; (五)急救人员培训、演练以及社

培训经费; (六)按照规划在人员密集场所

会公众急救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公益

配置的急救设备经费; (七)重大活动院前医疗急救保

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经费; (八)其他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所

需经费。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其他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机构所设急救点

的相关急救人员工作经费予以补助。 第三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 民政府应当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事业发展和服务需要,合理配置急救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机构 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 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院前医 疗急救服务队伍建设与保障:

(一)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 要,合理核定编制,优先保障急救医 师和急救护士的需求,急救医师可以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紧缺岗位招录;

(二)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与急救中心间医务人员互派工作 (三)设置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内的急救点,急救医师、急救护士不 足的,可以由县域医共体内县级医疗

卫生机构派遣或者采用县招、县管、

乡用模式在急救点工作; (四)建立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执业的医师聘任中高级职称前,参与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工作机制,其工 作经历计作基层服务经历;

(五)探索建立服务满一定年限 或者到一定年龄的急救医师转岗到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机制;

(六)优化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工作的机构职称结构,按照规定适 度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并 建立符合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特点的 人员岗位序列;

(七)建立急救人员绩效激励机

制,加大对急救人员的激励力度。

第三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 服务数字化系统,提供一键呼叫、双 向定位、远程指导、急救资源导航等 便利服务,接入医疗卫生与健康信息 系统,并与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 理、消防救援等相关数字化系统互通 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工作协同,提高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处置效率。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应当推动配备具备数据采集、识别 和传输能力的急救车辆,为患者提供 院前院内衔接的一体化、智能化服

有关人员密集场所按照规划要 求配置的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 备应当接入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数字 化系统,实现在线管理。鼓励和支持 将其他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配置的 自动体外除颤器接入数字化系统。

设专用无线电通讯网络,保障通讯指 挥畅通。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保障急 救中心无线频率安全使用。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和省相关设计标准为老年人照

第三十九条 急救中心应当建

料设施、高层住宅等配置可容纳担架 的电梯,并设置指示标志。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 实施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时,应当按照 相关标准对可容纳担架的电梯配置

情况进行审查。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 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规范,对承担院 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机构开展院 前医疗急救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并

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院 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对不履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职责的 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投诉、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 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 一条第三款规定,冒用院前医疗急救 专用标志图案或者假冒急救车辆执 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任务的,由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非法安装警报 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担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的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使用急救车辆的;

(二)拒不接受院前医疗急救服 务任务或者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的; (三)未及时接听院前医疗急救

呼叫或者未及时回拨,无正当理由拒 绝或者拖延受理的; (四)未按规定执行院前医疗急

救服务任务,造成延误救治的; (五)违反院前医疗急救转运规

定转运患者的;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

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挪用、擅自拆 除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设施,或者擅自 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 运行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接收急救患者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拖延、推诿接收

患者,或者占用急救车辆车载急救设

备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警

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 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恶意拨打"120"急救呼叫号码、阻碍 执行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任务的急救 车辆通行或者干扰、阻碍院前医疗急

救服务开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 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在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工作中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 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月1日起施行。

本报社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42 电子信箱:nbdaily@163.com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力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区1幢8楼 电话:87298700 电话:87685550 广告部:87682193 发行投递服务电话:87688768(请根据语音提示拨分机键)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定价每月35元 零售每份1.5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昨日本报开印1时36分